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将内部控制体系的各方面内容均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具体说明如下：

(1) 内部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子公司管理等模块。

(2) 控制活动：资金活动（包括营运资金、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模块。

(3) 控制手段：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保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发文管理等）、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模块。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结合公司内部管理需求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内部监督等模块作为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SOP流程以及内部发布的各类规章、办法、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范围	(1)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大于微小及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或人民币 500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1500 万元。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大于微小及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与重大缺陷之间。	(1)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微小或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或人民币 150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或人民币 45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2) 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及以上。	人民币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150 万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违反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5)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重要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违反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少量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审计部在实时监督审查,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少量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审计部在实时监督审查,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以完善内控制度文件作为内控工作核心重心，全面梳理修订各环节内控管理制度，补齐制度短板、优化流程条款，搭建更贴合生产经营与监管要求的内控文件体系。依托完善后的制度落地执行，全年内控运行规范，无重大缺陷，风险防控效能稳步提升，保障公司合规运营。

2026年，公司将结合监管更新与业务发展需求，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查漏补缺、细化规范。同时将核心聚焦于制度落地，压实各部门及子公司执行责任；强化常态化内控监督与重点业务专项核查，健全缺陷排查、整改、复核全闭环跟踪机制，全面提升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柏超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